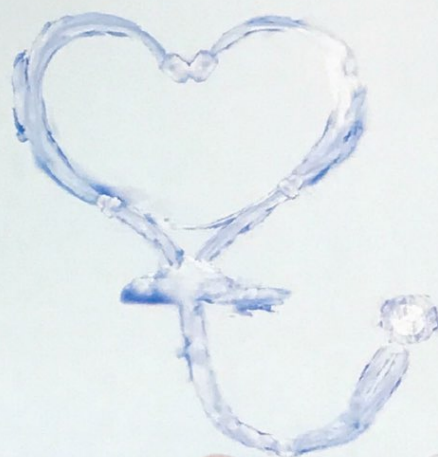


溧阳市职工大病保险 项目采购合同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溧阳市职工大病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改社改发〔2013〕134号）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3〕146号）等文件规定，甲方与通过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选定的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溧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为被保险人。甲方为被保险人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大病保险理赔等服务。

第二章 保险费与支付

第二条 大病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75 元（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调整），甲方原则上根据上一年度全年平均参保人数预算本年度保险费总额，并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大病保险资金，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年度保险费总额的 25%，其中首期保费于签单后 30 天内拨付，后三期保费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向乙方支付，保险年度结束后按当年度平均参保人数进行清算。

第三条 每一自然年度届满时，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评估，双方可根据下一自然年度大病保险的有关规定和上年度职工大病保险的赔偿情况，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适当调整下年度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起付线标准、保险责任和保障范围。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保障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溧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15〕10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溧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溧政办发〔2020〕5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承办方式及服务内容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可采用合署办公方式，办理职工大病保险赔付业务，共同参与大病保险基金运行监管，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大病保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2、乙方需组建大病保险业务领导小组，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并制定考核机制，保障乙方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过失导致基金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并须及时告知甲方。

3、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涉及大病保险业务的政策规定，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4、甲乙双方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投保的大病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大病保险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承办方派驻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3人。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所属人员均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报采购人和经办机构备案，并经采购人和经办机构考核合格后上岗，供应商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人和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供应商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保证大病保险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

第六章 稽核监管

第九条 乙方派驻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医疗消费、医疗服务行为稽核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被保险人身份、告知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稽核监管中发现被保险人、定点医药机构涉及违规行为

的，由甲方为主体负责处理。涉及拒付相关费用的，其中明确属于大病保险已理赔的费用，应返回大病保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1 辆稽核调查车辆，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第七章 盈亏控制

第十二条 大病保险应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补偿资金率、盈利率和亏损率。每个保险年度保费及盈亏率清算工作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年度盈利（亏损）率计算方法如下：年度盈利（亏损）率 = [年度保费总额 - 年度应赔付额 - 运行成本] / 年度保费总额 * 100%。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行成本、盈亏率约定如下：

（1）盈利率

当年度盈利率超过全年保费总额的 1.0 % 时，乙方承诺超过部分盈利全额返还至医保基金。

（2）亏损率

当年度亏损率在 0%-1% 部分（不含 0%），乙方承担 40%；当年度大病保险亏损率 1%-2% 部分（不含 1%），乙方承担 30%；当年度大病保险亏损率 2%-3% 部分（不含 2%），乙方承担 30%。对于非因我公司经营管理原因造成的直接亏损（含政策性亏损），我公司承担亏损的上限为收取的管理成本费的 50%；对于超过亏损率的因管理因素造成的亏损部分，我公司承担比例不高于 50%。同时根据行业自律要求，乙方承担亏损部分总金额以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苏保协发[2020]47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的限额为上限，超出限额部分乙方分担比例为零。

（3）项目运行成本

乙方承诺控制大病报险项目运行成本，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案件调查、医疗管理、大病保险及监管等相关程序开发、硬件设备、办公运营、公务机动车辆保障、培训宣传以及第三方评价审计等相关费用。

职工大病保险项目每年运行成本定为当年度保费总额的 5%。

第十条 建立动态风险调节机制

根据大病保险实际经营情况、医保政策调整和医疗费用变化等因素，建立动态风险调节机制，适时调整保险责任、保险费用标准等。

第八章 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机制。甲方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结合大病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协助甲方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实施稽核管理、异地就医调查、优化支付方式等措施，积极开展医疗费用管控，以加强大病保险医疗核查，防范医疗资源浪费和过度医疗。

甲乙双方可探索建立医疗行为及费用管控的激励机制，提高大病保险医疗核查效率。激励机制与乙方大病保险项目费用管控等因素挂钩。

第九章 履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完大病保险理赔业务，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清算完毕并结清之日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无故中止或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乙方无故中止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六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或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索取赔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主张债权一切费用，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八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可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代履行，并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保险保费、追缴已支付给乙方但未实际赔付的大病保险保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同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在实施业务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违反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规定情形，以及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甲方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索取赔偿外，还可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主张债权一切费用，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本合同，并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反洗钱条款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保监〔2014〕110号）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附件、双方商定的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可本着“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有利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就所补充、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处理，双方履行合同如有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中心备案一份。

（一）甲方收支账户

职工医疗保险：

账户名：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帐号：1105026229000339782

开户行：溧阳市工行营业部

支付方式：

(二) 乙方收支账户

大病保险保费收入户:

账号: 4301010029101097835

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大病保险赔款支出户:

账号: 4301010029101097711

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大病保险费用支出户:

账号: 4301010029101217737

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甲方(盖章):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1年3月8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1年3月8日

